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21〕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的建设成效和“十四五”时期的 发展环境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建设成效	(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环境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战略定位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四节 片区功能定位	(17)
第三章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8)
第一节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	(18)
第二节 实施自由便利的人才流动政策	(20)
第三节 强化风险防控和监管	(21)
第四章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贸易航运枢纽	(22)
第一节 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22)
第二节 建设国际航运大通道	(24)
第五章 打造金融开放创新示范窗口	(26)
第一节 促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	(26)

第二节	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	(27)
第三节	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8)
第六章	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	(30)
第一节	推动与港澳制度规则连通贯通	(30)
第二节	推进粤港澳平台对接和科创合作	(31)
第七章	促进现代产业集聚发展	(34)
第一节	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	(34)
第二节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8)
第三节	开辟产业内外联动协作新格局	(40)
第八章	高标准打造国际化城市新中心	(42)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交通网络	(42)
第二节	推进智慧化城市建设	(43)
第三节	集聚城市中心功能要素	(45)
第九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47)
附件	“十四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重点投资项目清单	(49)

前 言

本规划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广东自贸试验区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部署重大任务，是统筹抓好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珠海横琴新区三大片区建设，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的行动纲领。

广东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 116.2 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南沙片区）60 平方公里，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下简称前海蛇口片区）28.2 平方公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简称横琴片区）28 平方公里。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拓展广东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的建设成效和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坚持高水平开放、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十四五”时期，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和高质量发展的多重矛盾，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建设成效

“十三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经济发展取得丰硕成果，各项经济指标居全国自贸试验区前列，充分发挥了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

一、制度创新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性、系统性改革创新，在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创新、粤港澳合作、政府管理体制等领域，形成了 584 项改革创新成果，其中 41 项在全国复制推广，348 项在全省复制推广；发布了 202 项制度创新案例，6 项成为全国最佳实践案例。

对接国际通行规则，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为参照，系统推进“整合流程、简化程序、分类管理、加强服务”，聚焦企业注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大幅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建设企业专属网页，为企业搭建涉企政务“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企业信息数据共享的集成性服务平台。率先在南沙片区成立综合执法局，构建“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标准走流程，一个平台办案件”的集中统一执法体系，形成了以综合监管为基础、专业监管为支撑、信用约束为手段的现代市场监管模式。出台《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推进综合性司法改革，实行港澳籍专家陪审员制度，探索扩大适用域外法审理涉外商事案件，成立全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国际仲裁院，逐步形成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大幅放开市场准入，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程度显著提高。实施全国最短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率先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大幅放开外资准入。探索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将商事登记从行政许可改为行政确认。在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的基础上，通过直接取消、数据查询、部门核验、告知承诺等方式实施分类改革，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减免或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打造“无证明自贸区”。在全国率先实现“一口受理 6+X 证照联办”，将商事登记窗口延伸到港澳等境外地区。累计注册企业达 35 万余家，数量居全国自贸试验区首位。

“减环节、压时间、降成本、优服务”，国际贸易通关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率先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推广应用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成为全国模板。建设“线上海关”，实现324项海关事项“线上办理”。实施“提前申报、随机布控、货到验放”“国际转运货物自助通关”等快速验放机制，大幅缩短整体通关时间。率先将检验检疫作业纳入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范围，企业合规成本持续下降。实施进出口“多证合一”，实行24小时跨部门联办，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从86种压缩到46种，申报无纸化率达到99.6%。南沙获批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推进金融开放创新，跨境资金流动更加安全高效。试点了几乎全部全国重要的跨境投融资政策，率先探索了跨境贷款、跨境资金池、跨境资产转让、跨境股权投资等可兑换试点，推进外债资金意愿结汇、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等。跨境人民币结算领域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展至投资、金融交易，实现碳排放权跨境人民币结算、“熊猫债”募集资金在境内使用、“点心债”募集资金回流，积极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建立自由贸易账户体系（FT账户体系），有效联动离在岸市场。稳步推进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和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二、粤港澳合作取得新突破

“十三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以制度规则对接为重点，

推进与港澳经济民生等多领域深层次合作，成为港澳企业投资、专业人士执业、青年创业的首选地。2020年，广东自贸试验区新入驻港澳资企业2944家，实际利用港澳资72.46亿美元。

开展系统性制度设计，对港澳服务业进一步开放。推动与港澳金融“机构互设、资金互通、市场互连”，设立全国首家港澳资控股或独资证券、基金机构。推进跨境支付、跨境车险和医疗保险、跨境住房按揭等业务发展。放宽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限制，率先尝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香港工程建设模式”，允许设立港澳独资医疗机构、娱乐场所等，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领域向港澳机构开放。

探索特殊机制安排，拓展港澳企业和人才发展空间。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和横琴粤澳合作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前海向港资企业出让土地占已出让土地近50%。探索通过资质认可、合伙联营、项目试点、执业备案等特殊机制，推动港澳金融、会计、法律、建筑、导游、专利代理等20多类专业人士在区内执业，率先实施港澳台人士免办就业许可证。重点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累计孵化港澳项目765个、吸纳港澳青年就业1125人。2020年首次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大力引进海外人才。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落地南沙，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产学研示范基地落户横琴。

创新口岸合作监管模式，通关效率不断提高。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横琴口岸设立澳门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采用

“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新型通关模式。不断扩大澳门单牌车便利入出横琴范围。建立跨境货物无缝连接通道，将香港机场进入广东自贸试验区的货物查验从口岸后移到广东自贸试验区，实现一站式空陆联运，强化了香港机场国际货运枢纽功能，粤港“跨境快速通关”车辆累计达 17.35 万辆次。

三、现代产业体系初步成型

“十三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形成了各具特色、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2020 年，广东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 79.36 亿美元、超过全省 1/3，外贸进出口 3412.8 亿元、占全省 4.8%，税收 1119.42 亿元，新引进 34 个世界 500 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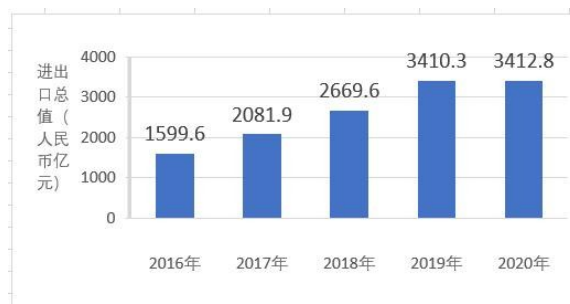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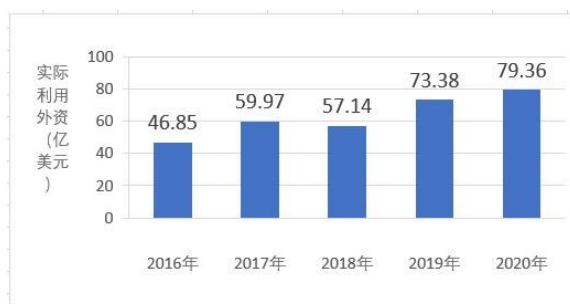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 图2 “十三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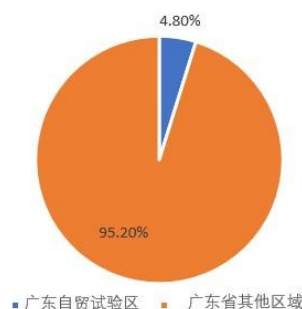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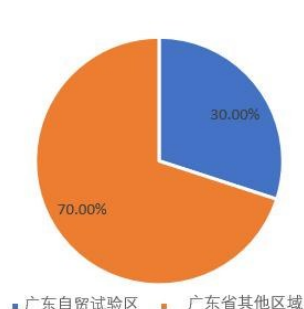


图3 2020 年广东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省比重 图4 2020 年广东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值占全省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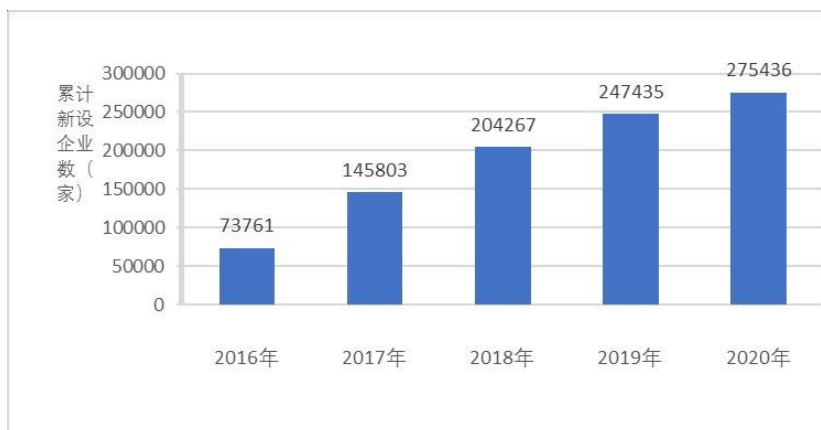


图5 “十三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累计新设企业数

南沙片区坚持创新驱动，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汽车、半导体及先进装备制造业加速发展，集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累计设立高新技术企业475家，集聚200多家人工智能企业。金融和类金融机构稳步增加，落户金融和类金融企业6587家。国际航运枢纽功能持续提升，2020年累计开通114条国际班轮航线，南沙港集装箱吞吐量1721.68万标箱。商品车吞吐量达到116万辆，位列全国第二大平行汽车进口口岸。全国最大国际邮轮母港开港运营，邮轮出入境旅客量居全国第三。

前海蛇口片区以金融业为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地。前海蛇口片区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类金融机构集聚地，2020年底，累计注册金融企业44060家，占全区企业总数的29.14%，金融业注册企业增加值占比达56.27%。稳步推进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中转、高端航运服务及国际供应链

管理等综合服务能力，建成华南地区唯一集“海、陆、空、铁”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邮轮母港。注册科技型企业 23644 家，占全区企业总数的 15.63%。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的 85.69%。

横琴片区聚焦特色产业，科技、金融、旅游等产业蓬勃发展。推动科技创新、特色金融、医疗健康、跨境商贸、文旅会展、专业服务等六大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参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与中科院合作共建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推动 4 所澳门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立横琴分部，累计设立高新技术企业 319 家、省级创新平台 22 个，189 家医药企业入驻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20 家澳门跨境金融机构入驻，实有金融和类金融企业 5620 家，备案私募基金 1373 只，管理基金规模 4021.89 亿元。《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获批，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累计接待游客超过 8000 万人次。

四、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十三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0 亿元，构建了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快速交通网络，推进港口群和机场群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对接，构建区域交通枢纽。各片区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功能区、城市配套设施和公共交通等服务保障功能显著提升。

交通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内外联系进一步畅通。南沙片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半小时交通圈”加快形成，首条货运铁路

——南沙港铁路施工建设，广深港高速铁路庆盛高铁站开通使用，广州地铁 18 号线开工建设，南沙大桥建成通车，深中通道进入施工阶段。南沙港集装箱三期工程 6 个万吨级深水泊位建成投产，四期全自动智慧码头开工建设。前海妈湾跨海通道建设顺利推进，累计建成 79 条（段）市政道路，通车里程 49.4 公里，建成 9 个轨道交通站点。横琴片区与珠海市区联通程度进一步提升，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拱北至横琴段运行通车，“三横五纵”为主体的一体化市政道路交通网络逐步成形。

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际化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南沙科学城、中科院广州明珠科学园、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加快建设，全球 IPv6 测试中心广州实验室落户，近 700 家科技服务机构进驻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国际金融岛等重大项目动工建设，凤凰湖城市公园投入使用，南沙新图书馆、规划展览馆基本建成。前海运动公园、前海国际会议中心、前海法治大厦、前海国际学校建成启用，深港设计创意产业园竣工交付，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启动建设。新横琴口岸旅检通道建成投入使用，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正式启用，“澳门新街坊”综合民生项目开工建设。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国内外环境和自身

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从国际形势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大变局加速演进，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世界进入竞争优势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建、全球力量格局重构叠加期，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强。自贸试验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试验田，亟需发挥好我国在新时期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重要功能平台作用，为我国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做好压力测试。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之大前所未有，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我国正加快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广东自贸试验区作为“引进来”和“走出去”的重大开放平台，将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从省内情况看，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转型升级、示范发展态势更加明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等多重国家战略和先行先试政策在我省叠加，将有力牵引我省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和高质量发展高地。广东自贸试验区在“双区”建设中迎来

重大机遇，承担重要使命，将打造“双区”建设的重要平台载体。

从区内情况看，经过五年的发展，广东自贸试验区形成了制度创新的“四梁八柱”，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现代化产业布局初步形成。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为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但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已进入深水区 and 攻坚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还存在短板弱项。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发生了明显变化，不确定性显著提升，但广东自贸试验区具有多方面的明显优势，在“十四五”时期增创新优势、实现新发展机遇大于挑战，特别是有党的坚强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广东自贸试验区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成为我国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战略高地，为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总定位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扩大开放，加快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在构建自由开放的国际投资贸易规则体系方面先行先试，以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为总定位总目标，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体制，为我国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好发挥改革开放重要窗口和试验平台作用，为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力量。

第二节 战略定位

围绕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建设引领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世界级的贸易链接平台、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示范区、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区。

引领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充分发挥广东自贸试验区“试验田”作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以风险防控为底线，率先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推动改革开放，率先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改革创新经验。

世界级的贸易链接平台。以制度创新为关键路径，把对接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不断引向深入，有效链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畅通产业链和供应链，提升创新链和价值链，形成承载链接功能的强大主骨架。

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示范区。以粤港澳三地经济运行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为重点方向，立足“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推动三地规则机制的联通、贯通和融通，为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区。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坚持绿色

低碳循环发展，基本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开放型、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提升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广东自贸试验区形成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关、汇、税、融”制度体系，实现货物、资金、人员等资源要素更加自由便利流动，成为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岸离岸两种业务、投资贸易金融物流等集聚融合的对外开放新高地；形成投资、贸易、资金、运输、人员从业自由，信息快捷联通的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区；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大湾区高品质消费新中心、国际航运枢纽和我国金融开放创新试验示范窗口，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制度创新高地作用更加凸显。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开放服务体系，粤港澳融合发展取得新的突破，每年形成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改革创新经验和制度创新案例，并在全国或全省复制推广。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明显增强，率先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估模拟排名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高质量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建成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创新策源能力强、协同发展能力强的高质量发展引擎。高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形成规模，主要经济指标居于全国自贸试验区领先地位。到 2025 年，进出口总额达 4000 亿元，集装箱吞吐量达 3700 万标箱；“十四五”时期累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400 亿美元左右，全口径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5% 左右。

——粤港澳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与港澳制度规则衔接、经济高度协同、要素便捷流动的发展模式，粤港澳协同创新水平显著提升。“十四五”时期，累计实际使用港澳资金额 350 亿美元左右，累计注册港澳资企业数量 3 万家，基本建成粤港澳深度合作平台、港澳产业发展新空间、港澳人才创新创业高地、粤港澳宜业宜居优质生活圈。

展望 2035 年，广东自贸试验区全面形成要素自由便利流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高效统筹、规则制度机制与国际高标准有效衔接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建成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经济功能区，成为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

“十四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十四五”时期)	属性
1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412.8	4000	预期性
2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亿美元	79.36	[400]	预期性
3	全口径税收收入	亿元	1019	年均增长 5%	预期性
4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813.15	[5000]	预期性
5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36612	43786	预期性
6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906	3700	预期性
7	实际使用港澳资金额	亿美元	72.46	[350]	预期性
8	年末累计注册港澳 资企业数量	家	20584	30000	预期性
9	入驻青年创新创业 基地港澳创业团队 数量	家	949	1602	预期性
10	投资便利化指数	—	181.1	有所增长	预期性
11	贸易便利化指数	—	107.31	有所增长	预期性
12	跨境金融指数	—	7333.03	有所增长	预期性
13	航运发展指数	—	123.23	有所增长	预期性

注：1. 投资便利化指数、贸易便利化指数、跨境金融指数、航运发展指数由广东省自贸办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三级指标体系测算得出。

2. 投资便利化指数以 2014 年为基期，采取参照系评价、基年指数设为 100 的指数评价等方式测算得出。该指数包括高效政府服务、便利要素获得、投资结构优化和区域发展成效等 4 个一级指标、19 个二级指标及 36 个三级指标，重点测评获得政府服务和生产要素的便利度、投资质量和投资潜力。

3. 贸易便利化指数以 2019 年为基期，对指标采取无量纲化处理后通过加权平均法等方式测算得出。该指数包括口岸效率、通关环境、贸易功能转型、辐射带动能效等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及 25 个三级指标，重点测评口岸效率、通关环境、贸易成本和辐射带动效能等方面成果。

4. 跨境金融指数以 2014 年为基期，采取逐级加权平均法等方式测算得出。该指数包括区域经济增长、金融生态环境和跨境交易活跃等 3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及 54 个三级指标，重点测评金融业对经济贡献度、金融业体系建设和金融开放水平。

5. 航运发展指数以 2018 年为基期，采取指数评价法、加权法等方式测算得出。该指数包括基础设施、港口服务、航运服务、营商环境等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及 31 个三级指标，重点测评航运基础设施建设、港口服务效率、航运综合发展等方面成效。

6. [] 内为累计数。

第四节 片区功能定位

南沙片区：不断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国际贸易枢纽功能，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要承载区、国际人才特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打造联动湾区、面向世界的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前海蛇口片区：联动香港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提升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横琴片区：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推动粤澳两地规则衔接，构建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打造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

第三章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主动适应国际国内形势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投资管理制度创新，健全法治环境，完善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衔接的开放型制度体系。

第一节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投资管理体制及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法治环境，着力构建国际化营商环境。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放权力度，推动将省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至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提升企业办事透明度和便利度。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社会信用平台建设和应用。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作用，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建设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

创新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探索在数字经济、互联网、电信、医疗、文化、教育等领域率先放宽准入限制。深化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中欧CAI），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绿色发展、竞争中立、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

等领域，加快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投资管理体系。对接把握 RCEP、中欧 CAI 签署机遇，深挖与东盟、日韩澳新等签署国传统合作优势，推动在贸易、投资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完善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制度，拓展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功能，构建境外投资服务体系。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便利企业设立、经营、注销、破产全周期的制度体系。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简易审批模式。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推动不动产登记机构与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合作，推行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便利化服务。

优化法治环境建设。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执法流程、创新执法模式、强化执法监督。支持全国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建设，开展涉港澳司法机制综合改革试验。健全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探索在知识产权、数字经济等领域建立国际商事争议案件集中审判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澳珠跨境仲裁合作平台建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粤港澳仲裁调解联盟、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深圳国际仲裁院海外庭审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贸仲委广东自贸区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海仲委广东自贸区仲裁中心）等平台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高标准

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打造国际一流法律服务高地。加快域外法律查明中心建设，建设“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推动一批国际法律服务机构进驻。

第二节 实施自由便利的人才流动政策

实施更加自由便利的人才出入境和停居留政策，优化外籍人才创业环境，加强与港澳在人才领域的合作，打造国际人才新高地。

实施便利的人才出入境政策。加快推动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建设，为在区内工作、投资和创业的外籍人才提供出入境、停留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争取开展技术移民试点，探索建立涵盖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外籍技术人才积分、外籍创业人才积分等多种渠道的技术移民体系。

支持外籍人才就业创业。提高外国人才签证含金量，给予持证人免办工作许可权益。进一步完善外籍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就医社保、住房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一体化服务保障。

深化与港澳在人才领域的合作。推动建立粤港澳三地“互通互认、共享共建”的人才引进、评价、服务体系，继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全球人才招聘制度。深入实施粤港、粤澳联合创新资助计划，加强与港澳高校在合作办学、人员互访、学分互认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优化港

澳青年创新创业环境，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支持南沙加快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

第三节 强化风险防控和监管

聚焦投资、贸易、金融、文化等重点领域加强风险防控与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信用监管水平。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推动建立涵盖片区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区内企业和机构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聚焦投资、贸易、金融、网络、环境、文化安全、反恐反分裂、公共道德等重点领域，完善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在风险研判和防控中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

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完善信用评价基本规则 and 标准，实施经营者适当性管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鼓励按照“守法便利”原则，把信用等级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应用。建立主动披露制度，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加强税务等领域信用分类服务和管理，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贸易航运枢纽

打造国际航运枢纽，促进国际贸易新业态发展，建设国际新型贸易中心，为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格局，提升国际贸易功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第一节 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创新贸易监管机制，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大力发展离岸贸易、中转集拼、国际分拨、数字贸易等国际贸易新业态，增强贸易发展新动能。

创新便利高效贸易监管模式。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功能，加强与港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交流和合作，逐步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联网核放。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在南沙综合保税区和前海综合保税区实施更高标准的“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监管制度，精简贸易监管、许可和程序要求。依托信息化、诚信化监管手段，优化“一线”入区与“二线”报关的作业流程。以跨国企业“买全球、卖全球”一体化运营需求为导向，健全以智能化通关为支撑的国际贸易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口岸、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推广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项目。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国际航运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对接航运物流企业管理系统和口岸监管系统，推动航运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升航运物流“一站式”信

息服务水平。加强与国际海关合作，推广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健全“全球报关服务系统”，为各国贸易商提供跨多国海关的一站式报关服务。高标准建设全球溯源中心，打造数字经济公共基础设施，推动全球溯源体系全面复制推广及开放应用，实现数字治理标准规则创新，探索形成货物贸易、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等数字贸易国际规则。

大力发展国际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集聚供应链管理、贸易中间商等功能性市场主体，发展离岸贸易，培育具备全球资源配置功能的中转集拼和国际分拨业务。创新跨境电商业务模式，深化跨境电商“保税+新零售”改革试点，推广应用“保税仓储+直播”模式，加快构建智能物流体系。开展数字贸易创新试点，争取扩大跨境数据库试点范围，培育一批数字内容生产商和在线服务供应商。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前海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贸易创新发展。

拓展保税业务功能。积极探索与研发设计、信息通讯、医疗健康、现代航运等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保税监管制度，建设重点特色商品进口平台，扩大高技术产品出口和资源类产品进口。促进保税物流发展，建设与国际市场接轨的物流园区和保税物流网络体系，巩固商品车滚装枢纽港地位，开展汽车运输、贸易、检测、金融服务等业务，吸引国际知名汽车品牌进驻开展进口业务。完善港区冷链查验平台、全温区冷库等硬件配套设施，建设集展览、交易、供应链管理、加工、物流、仓储等功

能于一体的大宗农产品和食品进口集散中心。

第二节 建设国际航运大通道

加快港航基础设施和综合配套设施建设，构建多式联运网络，推进航运管理制度创新，提升航运服务竞争力，推动国际航运贸易中心发展。

完善海陆空铁多式联运网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的集疏运体系，促进与港澳机场港口群货物便捷高效流动，加快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 5G 智慧无人码头、广州南沙港铁路建设。推动珠江口水域船舶交通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加强珠江口各个通航港口之间船舶航行、进出港口动态及恶劣天气警报等航运信息共享。建立以大洋洲和东南亚地区为主、辐射欧美地区的综合性航线体系，打造海运快速贸易通道。加快深圳港妈湾 5G 智慧港建设，推动前海国际贸易组合港建设。优先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重点口岸海关检疫、边防检查、海事监管等查验设施及配套执勤场所建设和升级改造。

完善现代化航运服务制度体系。深化“中国前海”“广东南沙”“广东横琴”船舶港制度改革，争取放宽国际船舶在区内的注册条件和业务范围，吸引中资方便旗船舶回归在区内注册登记。推进航运管理制度创新，逐步放宽航运管理、经纪、咨询、培训等领域准入限制。加快建设国际海员服务中心、海员评估认证中心、国际海事合作中心，放宽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要求。推进

国际船舶保税油加注政策落地实施，推动建设华南保税油供应基地和船舶供应综合服务中心。支持粤港澳航运企业围绕航运、船舶管理、海事保险、海事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深化务实合作。

专栏 1 航运贸易枢纽能级提升重点工程
1. 港口功能提升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南沙邮轮码头综合体、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珠江口水域船舶交通服务数据共享平台等。 2. 海陆空铁多式联运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海铁联运码头、广州南沙港铁路、海运快速贸易通道等。 3. 航运锚地建设工程：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工程等。 4. 智慧港口工程：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 5G 智慧无人码头、深圳港妈湾 5G 智慧港等。

第五章 打造金融开放创新示范窗口

立足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推动金融业进一步开放，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充分发挥金融开放创新试验示范作用。

第一节 促进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

围绕金融开放创新示范窗口建设目标，进一步提升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试验。

积极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推动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率先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银行、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业经营机构在区内设立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吸引国内外清算机构在区内落户，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深化资本项目管理改革试点。深化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探索完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制度，推进本外币合一的全功能型跨境资金池业务。全面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稳步推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探索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提升外债资金汇兑便利化水平。

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推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跨境电商等贸易结算便

利化。促进企业跨境投融资自由化，用好 FT 账户体系，鼓励区内企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创新发展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二节 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

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粤港澳金融机构跨境互设和开展业务，加快跨境金融服务合作创新，为内地和港澳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务。

促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在区内依法申请设立持牌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发展基金，吸引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本，为区内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型企业融资，鼓励区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便利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人民币开展跨境双向直接投资。

推动跨境金融服务创新。鼓励区内银行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向港澳地区的机构或项目提供贷款、发债、保险等金融服务。支持区内保险机构与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跨境机动

车保险和跨境医疗保险产品；支持区内保险机构与港澳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推进再保险市场建设。推动跨境支付结算合作创新，进一步优化跨境移动支付业务，深化跨境住房按揭试点，为内地和港澳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跨境金融服务。

第三节 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探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金融科技，建立特色金融平台，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法治环境，加强重大金融风险防控。

探索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推广运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核心企业，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符合其产业特色的供应链金融产品。搭建跨境经贸合作网络，支持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为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鼓励区内企业开展真实、合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支持商业银行依法依规为企业开展新型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便利的跨境结算和贸易融资服务。

提升金融服务创新水平。支持跨境供应链企业与金融服务机构开展金融模式创新，创建供应链金融创新中心。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区内金融机构赴港澳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规范探索开展跨境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资融资业务。发展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财富管理等金融服务。依托横琴“七弦琴”国家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深

圳市知识产权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鼓励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基础的金融科技创新成果在区内落地。

建立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法治环境，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严格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要求，按照“展业三原则”开展事前安全审查，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企业信用分级划分标准，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优化风险统计监测与评估体系，完善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和前海鹰眼系统，实现金融风险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管理。

第六章 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

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化与港澳规则、制度、机制连通贯通融通，推进粤港澳全面深度合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一节 推动与港澳制度规则连通贯通

深化对港澳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建设宜业宜居互联互通生活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示范区。

进一步扩大对港澳开放。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探索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深化在医疗、法律、教育、建筑、文化、电信、旅游等服务业领域的合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进一步简化港澳投资者投资准入审批流程。推动职业资格和行业标准互认，放宽港澳专业人士执业限制，推动在建筑、医疗（器官移植除外）、金融、导游、会计等领域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经备案后直接在区内执业，探索建筑、医疗等领域港澳专业人士在安全可控范围内按照港澳执业规则提供服务，为港澳专业人士在区内执业创造更多便利条件。

深化粤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优化和拓展横琴片区分线

管理政策，推进新横琴口岸全面建成，实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更便捷的通关查验模式。推进与港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推进粤港、粤澳海关跨境快速通关对接项目建设，提升货物通关效率。推动全面放开澳门单牌机动车便利入出横琴。深入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探索对进境游艇适用关税保证保险制度。推动在广州南沙、深圳太子湾等邮轮母港和横琴口岸实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外国旅游团乘邮轮入境15天免签政策。支持广州南沙游艇会码头、深圳太子湾邮轮母港游艇码头、珠海横琴长隆游艇码头等与香港、澳门共建粤港澳游艇自由港。

共建宜业宜居互联互通生活圈。在区内与港澳合作建设与港澳工作、生活环境接近的产业园区或社区，借鉴港澳社会管理模式，对接港澳社保、医保制度，推动港澳教育、医疗等社会福利措施延伸到区内。持续推进跨境办公、跨境就业、跨境居住等，促进三地商业和民生便利来往。推进“澳门新街坊”等民生工程项目建设，为区内港澳居民提供优质生活空间。

第二节 推进粤港澳平台对接和科创合作

充分发挥粤港澳三地合作优势，建设重点合作平台，加快重大项目落地，深化科技创新互利合作，拓展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空间。

加快推动粤港澳重点合作平台建设。支持高标准建设南沙粤

港深度合作园、南沙科学城等平台载体，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和高层次科研机构，打造科技创新重要承载区。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建设，形成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支持各片区立足自身产业优势规划一批特色合作平台，加快前海深港设计创意产业园、粤澳合作产业园、粤澳合作葡语国家产业园、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重大产业合作平台建设。

强化与港澳科技深层次合作。引进港澳高校、科研院所所在区内设立研究机构或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鼓励与港澳建立重点领域的产学研联盟，积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进行科技创新联合攻关，积累核心技术，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入港澳科技研发高端资源，加大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等科研的投入，打造广东自贸试验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支撑+科技金融”全过程科技创新生态链。推动科研人才跨境流动、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科研成果跨境转化，建设一批粤港澳高水平、高质量的合作项目。加强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合作，建设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推动量值传递技术和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发展。

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高标准建设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等港

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推动建设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基地，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内地学习、就业、生活，增进三地青少年交流交往。利用财政资金支持港澳青年在区内发展，将港澳来区内就业创业的青年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安居政策体系，建设配套“一站式”服务窗口，为粤港澳青年提供深度交流平台，为港澳青年人才创业、就业和实习等提供机会。

专栏2 粤港澳深度合作重点工程

1. 合作园区：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前海深港设计创意产业园、前海深港基金小镇、粤澳合作产业园、粤澳合作葡语国家产业园、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等。

2. 科技创新：南沙科学城、中科院广州明珠科学园、深港科创城、深港科技创新生态谷一期、深港人工智能小镇、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载体、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产学研示范基地、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横琴科学城等。

3. 教育合作：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前海哈罗国际学校等。

4. 创新创业：南沙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总部基地等。

5. 民生工程：澳门新街坊等。

第七章 促进现代产业集聚发展

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量级未来产业，深化粤港澳产业合作，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

促进特色金融、航运物流、商贸消费、文化会展、旅游休闲、专业服务、医疗健康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提升发展能级和竞争力。

着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发展完整期货产业链，吸引全球投资者和各类企业广泛参与，打造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平台。推进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及科技创新。推动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建成服务境内外客户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推动在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为在内地居住或工作并持有港澳保单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探索在区内开展相互制保险公司等新型保险公司试点，积极发展再保险市场。促进特色金融平台发展，支持南沙申请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着力发展科技金融、航运金融、融资租赁等特色金融，携手港澳建设全球飞机租赁中心。

大力发展现代航运物流产业。加快集聚国际知名航运管理企业，完善航运服务产业链。发展船舶融资、航运基金、保险等航

运金融业务，打造航运要素交易平台。支持国际知名船级社、航运经纪公司入驻区内。发展保税货物存储、加工、检测、分销、调拨、展示等业务，逐步形成与国际市场接轨的保税物流网络体系。加快发展临港物流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和进出口商品国际物流基地建设，吸引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在区内开展国际货运代理、内外贸物流、物流信息处理和咨询服务，创新物流合作模式，联手打造国际物流产业链。发展商品汽车物流，打造集汽车整车滚装、零部件仓储配送、检测改装、贸易展示为一体的汽车增值服务产业和商品汽车集散物流基地。加快推进广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积极发展商贸消费产业。加快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产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等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建设，积极引入国际国内高端品牌，形成多元化、国际化、高品位的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 and 口岸商圈，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品质消费新中心。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发展线上平台与线下体验相结合的“智慧商店”“智慧街区”和“智慧商圈”。引进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及服务商入驻，促进跨境电商企业集聚，鼓励发展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支持港澳资跨境电商企业扩张平台、提升能级，打造面向港澳青年的电商培训服务平台，助力港澳跨境电商拓展新空间。

加快发展文化会展产业。重点支持创意设计、数字传媒、影视动漫、文物博览、艺术品典藏交易等业态发展，推动文化创意

产业多元化、集群式创新发展，建设国际文化创意基地。推动发展进口文化艺术品和文物的保税展示、拍卖等新业务，建设文化保税产业中心。引进境内外有实力的大型会展企业和国际知名展会，培育一批高层次、国际性的会展品牌，打造国际会议与商品博览相结合、经济活动与文化交流相融合的国际交流及会展中心。大力发展数字会展、线上会展等新业态，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智慧会展产业生态。

做强做优旅游休闲产业。立足粤港澳三地旅游资源和区位优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精品旅游路线，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旅游企业。探索与澳门联合构建“一程多站、综合运营、联动拓展”旅游产业链，开发休闲度假、医疗保健、文化体验、邮轮游艇、海滨游乐等旅游业态，构建不同主题、特色、档次的多元旅游产品体系，打造世界级大型综合旅游度假区。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论坛、艺术周等重大活动。发展邮轮旅游市场，丰富邮轮旅游产品，拓展邮轮港口服务功能，积极打造以港口为中心、生态友好的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

加快法律、中介、咨询、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业集聚。积极发展法律服务业，吸引一批司法鉴定、法律查明、仲裁、知识产权保护组织或企业落户区内，推动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发展。培育国际人才教育中介服务，发展跨国人才输入输出中介服务、留学中介行业、国际劳务输入输出服务。大力发展咨询服务，吸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建筑设计、市场营销与品牌运

作、资信调查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发展第三方产品检验检疫及检测服务，推动检测认证服务领域开放，吸引国内外知名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落户。

培育高端医疗健康产业。吸引一批生物制品、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精准医疗、微生物基因组与合成生物学等生物技术企业落户区内，探索建设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医疗护理、保健器具、休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健康产业。积极吸引澳门传统制药企业入驻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医药检测认证、中医药保健养生、中医药教育培训。

专栏3 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工程

- 1. 特色金融产业：**南沙国际金融岛、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汇丰全球培训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广州期货交易所、前海金融总部大厦、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大湾区债券平台、前海创投基金转让平台、港交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跨境天然气交易中心等。
- 2. 航运物流产业：**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前海国际海员中心、国际船员劳动仲裁中心和国家级船员评估中心项目等。
- 3. 商贸消费产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产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粤港澳一体化电子商务信息平台等。
- 4. 文化会展产业：**南沙保税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横琴国际创新创业大厦、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等。
- 5. 旅游产业：**南沙邮轮母港、太子湾邮轮母港、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二期）项目等。
- 6. 专业服务：**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法律、中介、咨询、检测、评估等领域的专业服务机构。
- 7. 医疗健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广东医谷产业园区、横琴至和国际生命科学中心等。

第二节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及资源禀赋，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海洋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更新。

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光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速5G产业集聚，吸引5G产业龙头项目落户，引进5G高新技术研究机构，培育本土5G制造企业，开展5G应用试点示范，打造世界级5G产业集聚区。推动“国际数据传输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节点等项目建设，打造粤港澳数据传输枢纽。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合作试验区，推动全球海缆多位一体网络工程及核心节点、离岸数据中心、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建设澳门科技大学下一代互联网国际研究院南沙分院、全球IP测试中心。推动人工智能重点关键技术、人工智能产品核心关键部件和应用场景开发等领域发展。

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实现新突破。加快发展核电设备、新型发电和输变电设备、可燃冰产业化开采装备与储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数控设备以及隧道机械设备等高端装备领域。积极发展大型港口作业机械、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机械等重型机械装备和海洋资源勘探、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等海洋工程装备。大力发展船舶设计建造、维修改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舶设备供应、船舶

交易、船舶管理等临港船舶产业。壮大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推动形成第三代半导体与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打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城。

培育发展现代海洋产业。优化提升海洋渔业产业，规划建设集远洋水产品深加工、冷冻储藏、物流配送、交易拍卖、渔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远洋水产品集散平台。培育发展海洋运输产业，支持国内外远洋运输企业在区内设立海洋科技研发、交流合作、质量检测等总部，建设海洋运输国际总部基地。打造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等海洋重大创新平台，培育发展海洋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海洋服务业。加强天然气水合物技术攻关，先行先试建设天然气水合物装备研发、制造、服务基地，加快推进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化进程。携手港澳加快发展滨海旅游、海洋文化、海洋金融等海洋服务业。

专栏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 1. 新一代信息技术：**“国际数据传输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节点、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合作试验区、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全球 IP 测试中心、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澳门科技大学下一代互联网国际研究院南沙分院等。
- 2. 高端装备制造：**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广汽丰田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项目（五线）、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千亿级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等。
- 3. 海洋经济：**国家级可燃冰勘探及产业化总部基地、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冷泉生态系统研究装置、东港兴远洋渔业基地、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冷链仓储加工基地、蛇口国际海洋城等。

第三节 开辟产业内外联动协作新格局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合作对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务实合作，构建广东自贸试验区发展新格局。

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广东自贸试验区联通国内与国际市场优势，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更新。发挥广东自贸试验区“超级联系人”作用，积极承接港澳产业转移，拓展港澳产业发展空间，促进港澳企业转型升级。依托广东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等重点产业，探索有利于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政策措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推动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合作对接。加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制度、产业和平台对接，支持区内企业充分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加工贸易、转口贸易、离岸贸易，共同拓展“一带一路”商贸网络。加密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外贸同船货运新航线，推动内外贸同船运输航线相互对接。加强邮轮母港与三亚国际邮轮母港的合作，拓展延伸国际邮轮航线。

加强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机制、规则和技术标准的联通对

接，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调合作，带动装备、服务、品牌、标准“走出去”。大力发展海外投资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工程建设保险等业务，为企业海外投资、产品技术输出、承接“一带一路”重大工程提供综合保险服务。加快建设南沙“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聚集区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支持前海探索建设国际贸易组合港，构建以前海为原点的“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港口链，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的重要链接点。

第八章 高标准打造国际化城市新中心

坚持优化提升、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推进跨区域交通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区域空间功能布局，建立创新型、环保型、节能型的市政公用设施体系，建设融合海、林、城、港、湾等元素的湾区城市新中心。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交通网络

加快推进轨道交通、路网体系、海空港等交通设施建设，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打造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加快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加快建设集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于一体的现代轨道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互联互通的快速轨道交通网，完善广东自贸试验区直达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的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打造珠澳高铁枢纽，推动与澳门轻轨便捷换乘，探索“一票式”联程和“一卡通”服务，支持澳门融入国家高铁网络。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加快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进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完善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内河船舶天然气加注站、充电桩布局。以“港口+互联网”推动绿色港口建设。严格落实新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标准，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全面推进现有码

头岸电设施改造。

完善路网体系。完善片区与所在城市中心的快速路通道，形成与城市规划协同对接的高快速路网体系。加强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衔接，建设口岸换乘枢纽。加强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发展“自行车+公交”出行模式，建设以人为本的高品质慢行交通环境。

推动海空港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国际通用码头。在前海设立海上客运码头（含直升机起降点）和对外开放口岸，开通港澳直达航线，优化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海空立体交通体系。在横琴建成集人流、物流于一体的“大通关”口岸，强化交通枢纽设施建设，实现与澳门无缝换乘和便利通关。

专栏5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

- 1. 轨道交通：**深圳至江门铁路、广州南沙港铁路、中南虎城际中山至塘厦段、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深惠城际、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至前海段、肇顺南城际、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等。
- 2. 市政路网：**南沙“七横七纵”高快速路通道体系、与广州市中心城区“三高快”通道；沿江高速公路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路衔接工程、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至沿江高速）；横琴“两横一纵一环”、金海二通道（环岛北路--鹤州北）等。
- 3. 综合枢纽：**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前海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等。

第二节 推进智慧化城市建设

推进智能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构

建工业互联网系统，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力度，打造智慧自贸试验区和数字自贸试验区。

适度超前布设智能基础设施。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信息网络，打造数字自贸试验区。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支持南沙奥飞数据智慧产业园建设为服务工业互联网、数字定制、智能制造、数字医疗等发展的智能化园区。推进国家（深圳·前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构建全域、高速、泛在、融合、安全的通信网络 and 智能感知体系，打造智慧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横琴“城市大脑”，建成覆盖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生态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和调控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城市系统。全面升级前海智慧综合保税区，推进智慧妈湾港区建设，构建智慧高速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

推动信息技术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全方位建设 5G 网络和新一代互联网 IPv6 根服务器，推进南沙片区与电信运营商开展 IPv6 根服务器试验网络设施建设。深化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在前海片区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应用，为区内企业提供直达国际互联网出入口局的高带宽国际数据专用通道。提前谋划横琴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全面推进 5G 应用场景创新，实现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全覆盖。

构建工业互联网系统。加快建设以跨行业跨领域跨区域平台为主体、企业级平台为支撑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动企业上

云和工业 APP 应用，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平台深度对接。全面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着力推动安全技术手段研发应用，推广创新实用的网络安全试点示范项目。

第三节 集聚城市中心功能要素

加快集聚城市新中心服务功能与要素，推进高端文化设施建设，打造高质量城市生态系统，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打造湾区文化会客厅。集聚城市新中心功能和要素，加快建设文化交流中心、剧院、博物馆等文化设施，打造具有独特文化特征、多元和以人为本的城市客厅，形成片区各具特色的城市形象，创造未来城市新标杆。

构筑绿色生态连廊。加快推进南沙庆盛枢纽区块、明珠湾横沥岛尖区块、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内河水网构建和滨水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建设前海滨海生态公园带，与环湾廊道共同构成开放、共享的公共空间，打造世界级活力岸线。建设横琴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小横琴山造林与生态修复。联合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开展跨界河流上下游和左右岸协同治理，推动河湾清淤和生态修复工程，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打造原生态、持续复育、开放共享的城市新中心。

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加强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大力推进“煤改气”“油改气”工作，深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管控，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空气质量走在全省前列。提升生态环境

品质，加强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系统治理，积极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高标准推动污水管网全覆盖和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建立水资源梯级利用、分质供水和循环利用相结合的调配体系，改善居民生活用水质量。推进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设，充分集蓄和回用雨水资源。支持前海建成世界级区域集中供冷系统。推动横琴构筑供应充足、储配灵活、配套完善的安全供气体系。

构建新能源基础设施。积极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实现区域内热电冷联供。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设施，加强新能源微电网、能源物联网等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建设。探索高密度地区的低碳生态开发模式，建成可持续发展的低碳能源城市。

专栏6 国际化城市新中心建设重点工程

- 1. 智慧试验区：**南沙奥飞数据智慧产业园、前海信息枢纽大厦、国家（深圳·前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信息数据服务平台、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横琴“城市大脑”等。
- 2. 城市中心功能集聚：**南沙市民广场、前海石公园、前海深港广场、国深博物馆（暂定名）、前海国际教科文中心、前海塔、未来音乐中心、前海国际金融中心、横琴新区市民艺术中心等。
- 3. 生态功能提升：**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南沙庆盛枢纽区块、明珠湾横沥岛尖区块、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内河水网构建和滨水岸线整治修复项目、前海滨海生态公园带、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横琴国家湿地公园等。

第九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统筹组织实施，强化法治保障，加强监测评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建设贯穿于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广东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坚强保障，确保改革创新始终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统筹组织实施。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广东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系统推进规划任务落地实施；各部门大力支持，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保障各项规划任务顺利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发挥主体作用，把握基本定位，强化使命担当，确保完成规划任务。

强化法治保障。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报请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用足用好经济特区和地方立法权，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建立健全与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制。

加强监测评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加强

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在规划执行时期，如国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适当调整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广东自贸试验区重点投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一、南沙片区		
1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项目总投资58.85亿元，建设内容包括2个10万吨级和2个15万吨级通用泊位以及配套驳船泊位工程。年设计通过能力为1552万吨，集装箱驳船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为52万标准箱。
2	“国际数据传输枢纽”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节点	项目总投资18亿元，建设“数据传输枢纽及数据交互中心”广州南沙节点及总部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核心数据机房及综合办公区。
3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1.3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47.7万平方米，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前竣工移交、2022年9月投入使用，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公寓）、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12项必备校舍、选配校舍、人防工程、地下室、架空层、连廊、室外停车场、户外试验场、室外运动场和看台及室外工程等。
4	粤港深度合作园南沙枢纽片区（起步区）项目	项目估算投资约23.55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及场地平整。
5	南沙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枢纽配套场站工程、地铁预留（合建）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广汽丰田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项目（五线）	项目总投资 63.42 亿元，占地面积约 74 万平方米，首期计划建设包括冲压、焊装、涂装、树脂、总装、电池六大大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拟生产全新 EV 平台 SUV A、MPV B、SUV C 等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7	南沙国际金融岛	项目以打造 IFF 永久会址为中心，逐步引入全球金融高端要素资源，打造金融产业创新集聚区 and 高质量国际化的城市综合体。
8	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344 亿元，占地面积约 8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征地拆迁、电力迁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工程，其中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分科创教育核心区工程 and 人工智能及安置配套工程。
9	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130.81 亿元，占地面积 8.64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安置区工程（一期、二期）、市政桥梁、十涌西污水处理厂、市政道路、水务工程、公建配套工程及滨水景观工程等。
10	南沙自贸区“三高一快”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56.05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南岗大道（南沙港快速至广珠东线段）工程、黄阁立交改造工程、S358 省道（S111 省道—亭角大桥）拓宽改造工程、亭角大桥拓宽改造工程、东新高速接 S358 省道联络线项目—新联立交改造工程、凤凰大道工程（进港大道至连溪大道段）、市南大道快速化改造（黄阁西路—凤凰大道）工程、南沙大道（沙湾大桥—黄阁大道）升级改造工程、S111 省道（南沙港快速—上横沥桥）拓宽改造工程—番中公路改造工程（上横沥段）。
11	广州港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	项目总投资 21.5 亿元，新建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2 个（兼顾 5 万吨汽车滚装船作业 and 集装箱运输），泊位长度 546 米，水工结构按靠泊 7 万吨级船舶设计。内港池建设 1 个 3000 吨级 and 2 个 2000 吨级杂货泊位，1 个 2000 总吨 and 2 个 1000 总吨汽车滚装船泊位，2 个工作船泊位，占用岸线 1340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 493 万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12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	项目总投资35.38亿元，南区项目定位为临港分配枢纽型冷库功能的综合性冷链物流基地，规划建设用地15.35万平方米，规划建设3栋8层冷库、1栋配套用房、1栋闸口、1栋变电所，总建筑面积30.55万平方米，总库容22.7万吨；北区项目定位为具有铁路集装箱站场的普通货物物流区，建设用地16.7万平方米，包含铁路用地9.6万平方米，项目建筑建设用地面积为7.16万平方米，规划建设3座6层仓库，仓库南北两侧设置盘道，总建筑面积32.03万平方米。
13	南沙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项目总投资71.57亿元，规划建筑面积约72.6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居住、商业办公综合体、10万总吨及22.5万总吨邮轮码头泊位各个和航站楼等配套工程。
14	中科院广州明珠科学园	项目总规划面积约309.2万平方米，其中启动区约120.13万平方米，预留发展用地约189.07万平方米，启动区项目总投资约256亿元。
15	全球溯源中心	项目总投资1.2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全球溯源中心实体中心，含全球溯源展示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全球溯源中心信息化系统，含开发建设全球溯源中心管理系统和检验检疫、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溯源产业四大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建设海关溯源辅助信息系统。
二、前海蛇口片区		
16	深港科技创新生态谷一期	主要功能为研发用房、商业等，用地面积约2.1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
17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载体	香港城市大学三大国家级实验平台（太赫兹及毫米波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海洋污染国家重点实验室）将在前海建设粤港澳合作的新型研发机构。
18	前海深港广场	将深港合作元素汇集于公共空间，打造引导港人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滨海文化公共空间，项目用地面积约11.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19	前海金融总部大厦	项目用地面积约 687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37 万平方米。
20	前海石公园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包括前海滨海岸线桂湾段、前湾段、妈湾段，二期包括双界河水廊道公园、月湾河水廊道公园北段（桂湾公园以北段）。项目陆地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
21	前海信息枢纽大厦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营业用房、信息基础设施配套用房、网络监控中心等功能用房，用地面积 76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88 万平方米。
22	国家（深圳·前海）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	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打通基础电信运营骨干网络的连接壁垒，推动数据中心与其他重要节点实现“一点接入、多网连接”，形成高速高效的网间互联互通体系。
23	前海 5G 应用示范项目	在前海蛇口片区内相关重点场所开展 5G 典型示范项目应用，形成 5G 技术创新驱动和产业集聚效应，不断提升片区企业和市民 5G 应用获得感。
24	沿江高速公路前海段与南坪快速路衔接工程	沿江高速（双向 8 车道）改造工程分为两部分，一为下沉改造段，北起大铲湾立交，南至听海大道南侧，长度约 6.4 公里，二为收费站北移桥梁拓宽改造，至西湾公园处，改造程度约 1.2 公里。南坪快速路衔接工程（双向四车道）东起广深公路东侧，西侧分别衔接大铲湾和沿江高速下沉改造段，总计长度约为 9 公里。
25	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至前海段项目	项目起于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站，出机场后下穿西湾，经碧海湾公园至宝安大道，沿宝安大道地下敷设，经宝安区航城、西乡、新安街道至前海综合交通枢纽，设终点站前海站。线路全长 15.15 公里，全线地下敷设，设西乡、宝安、前海 3 座地下车站。
26	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至沿江高速）项目	路线全长约 8.05 公里，分为地面道路和地下道路两部分。妈湾跨海通道的建设将承担南山港区疏港功能，将南山港区货运交通从前海外围疏解，实现前海货运与客运相分离，缓解疏港货运交通给前海道路网络带来的交通压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27	新城立交项目	新城立交位于南坪快速二期（接桂湾一路）与宝安大道（接深南大道）的衔接点，共14条匝道，匝道总长约7.46公里，并新建综合管廊长度约387米。建成后将构成前海片区、宝安片区与南山区之间大部分交通转换的重要联络通道。
28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	项目拟沿月亮湾大道西侧由北向南建设，解决雨季前海片区控污、南山片区排涝问题。深层排水隧道排涝规模为110立方米/秒，调蓄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天。
29	国深博物馆（暂定名）	项目是深圳“新十大文化设施”，将打造成国际一流、中国特色的国家大型综合博物馆。用地面积为3.24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暂定12万平方米。
30	前海国际教科文中心	项目用地面积2.2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03万平方米，拟设立或引进1家国际教育奖项运营总部、设立或引进不少于1家教育研究机构和不少于1家公益基金会、引进不少于1家全球排名前50的国际知名海外大学在前海合作区建立中国中心。
三、横琴片区		
31	横琴新区市民艺术中心	项目北至琴政路、南至濠江路、东至琴飞路、西至琴朗路，总用地面积4.0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26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图书文献阅览中心、文艺活动中心、文化展示中心等建筑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32	东港兴远洋渔业基地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渔用冷库、海产品分拣中心及展示中心等，用地面积约为1.83万平方米。
33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冷链仓储加工基地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冷库和水产加工中心、鲜活水产暂存仓库、餐饮服务等等。
34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	项目占地面积50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9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动力中心和中药提取大楼及其附属设施、孵化器IN1-3和加速器RD10-17项目、主题文化街、科技创意博物馆、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培训）、综合配套（宿舍）项目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35	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 (二期)	项目总投资300亿元,建设内容包括海洋科学馆、动物王国、海洋冒险乐园、大横琴山体育休闲公园、交通观光缆车、深井基地、长隆旅游学院和珍稀植物园等项目。
36	横琴科学城	项目包含产权住房、人才公寓、幼儿园、办公楼、会议及展示中心、公共交通场站及停车场建筑、酒店等设施,拟建设成现代绿色综合产业园区,聚集创新科技、金融支持等先进产业配套,集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命医药四大产业板块。
37	横琴星艺文创天地项目	项目总投资180亿元,远期规划占地约1平方公里,建筑面积约146万平方米。一期包括狮门娱乐天地、国家地理探险家中心、多功能场馆、横琴凯悦酒店及概念零售餐饮等;二期拟建哈罗国际学校、文化工作室、皇马体验中心、汽车品牌体验中心、电竞、电影院等文化产业项目。
38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项目总投资260亿元,总建筑面积123.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区、综合配套服务区、地下空间开发、筹建临时工程等。
39	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	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规划建设先进智能计算大楼、通信机房、科研办公及展示区、AI服务器及智能计算云操作系统等人工智能计算平台。
40	横琴至和国际生命科学中心	项目用地面积13.2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2.5万平方米。分为南北两个园区,其中北区为康养园区,包含养老公寓、国际技术交流中心、抗衰老中心、商业、科技研发中心、专科医院员工宿舍等;南区为医疗园区,包含五家专科医院及其配套设施。
41	澳门新街坊	项目是内地第一个为澳门居民专门打造的,集居住、教育、医疗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民生项目。占地面积约1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2万平方米,包括住宅及社区服务配套、商业、学校和公园等,可提供约4000套住房,同步开放澳门标准的医疗、教育、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配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
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

